

合同

编号：11N4584865592022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第三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乌鲁木齐市贵龙贸易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兵团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——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已入围供应商协议填报入口-乌鲁木齐市贵龙贸易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——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已入围供应商协议填报入口-乌鲁木齐市贵龙贸易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——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已入围供应商协议填报入口-乌鲁木齐市贵龙贸易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成交单价	小计
1	B11S[2022]180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-	1	7105.00	710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105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仟壹佰零伍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B11S[2022]180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7105.00	一般公共预算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乌鲁木齐市贵龙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650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0991-488309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市分行友好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65110085501201507553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